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董事及監事變更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熊楚熊先生和徐安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董事會宣佈，王妍女士因個人原因退任執行董事一職，而沈大凱先生及馮家信先生亦因未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八年對獨立監事的要求而退任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王妍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馮家信先生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或監事會有不同意見及任何有關彼等之退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王妍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馮家信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新的獨立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熊楚熊先生和徐安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委任熊楚熊先生為獨立監事

熊楚熊先生，53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曾任海王生物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到期)，現任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主任及教授，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飛馬國際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通產麗星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後，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三年的服務合同。本公司每年將支付熊先生的監事酬金為人民幣3萬元正。監事酬金全數由服務合同規定。

截至本公告的刊發日期為止，熊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委任徐安龍先生為獨立監事

徐安龍先生，45歲，畢業於中山大學、美國伊利諾斯大學，獲生物學學士、免疫遺傳學碩士及分子免疫學博士。徐先生是中山大學副校長兼生命科學學院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曾榮獲「中國十大傑出青年科學家」稱號。曾任海王生物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到期)，現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後，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三年的服務合同。本公司每年將支付徐先生的監事酬金為人民幣3萬元正。監事酬金全數由服務合同規定。

截至本公告的刊發日期為止，徐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者外，以上被委任的獨立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上被委任的獨立監事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上被委任的獨立監事確認他們的委任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沒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訊。

董事及監事之退任

董事會宣佈，王妍女士因個人原因退任執行董事一職，而沈大凱先生及馮家信先生亦因未符合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八年對獨立監事的要求而退任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王妍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馮家信先生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或監事會有不同意見及任何有關彼等之退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王妍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馮家信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海王生物」 | 指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的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思民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及柴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及任德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魯隼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言：(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由其張貼日起計，與及於本公司網頁www.interlong.com內刊登。